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0.06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576,200,8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0,375,0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565,825,782股。以565,825,782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49,546.9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故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65,825,782×0.06）÷576,200,800≈0.06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蜻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3,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2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1,842,356,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25,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8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完成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至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至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2026年5月，因触发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06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2026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6.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华海转债合计共有25,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08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037%。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43,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2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45%；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56,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2,196	1,508	1,497,253,7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1,497,252,196	1,508	1,497,253,704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296,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706,686.80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952,296,520股变更至952,112,760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52,112,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690,14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参照第（1）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标的物：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 合同金额：约合人民币43.94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审议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与风电各大主机厂（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叶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公司向买方销售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总计约合人民币43.94亿元（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分类	风电项目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标的物	叶片型号
国内	海上风电	2.14	海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8–16MW
	陆上风电	38.60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6–10MW
国内小计	–	40.74	–	–
海外	陆上风电	3.20	陆上风电叶片及相关服务	4–6MW
海外小计	–	3.20	–	–
总合计	–	43.94	–	–

上述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合同的保密要求，因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若按照规则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上述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将按合同约定条件分期交付，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6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山路转债”累计已转股金额为115,400.00元，累计转股数为14,59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5,884,6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00元，转股数为672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483,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3〕332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83,600.00万元可转债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上市数量4,836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起由原来的8.17元/股调整为8.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起由原来的7.8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25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 2025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7.81元/股调整为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8.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4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因公司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2月24日起由原来的7.62元/股调整为7.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10.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7.61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山路转债”因转股减少5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5,000.00元），转股数量为67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8,358,84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835,884,600.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976%。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期间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3,094,245	6.64			103,094,245	6.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9,347,779	93.36	+672		1,449,348,451	93.36
三、总股本	1,552,442,024	100.00	+672		1,552,442,69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山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1–68906079。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东路桥)；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山路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41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日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6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56元/股调整为16.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9.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48,051,913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004,916股后的总股本344,046,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61元/股调整为16.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赫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赫达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可转债金额减少3,000.00元，转股数量为181股：其中0股为新增发股份，181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5,996,03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99,603,500.00元。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64,647.00	7.65	–1,650,100.00	25,114,547.00	7.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23,044,647.00	6.59	223,400.00	23,268,047.00	6.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20,000.00	1.06	–1,873,500.00	1,846,500.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94,866.00	92.35	215,900.00	323,110,766.00	92.79
三、总股本	349,659,513.00	100.00	–1,434,200.00	348,225,313.00	100.00

注：1. 公司本期股本变动情况主要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变动、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及第三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6696036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5,9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6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85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一）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二）因回购注销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4,852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5,9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尚未转股的“太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6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175	0	–1,170,932	581,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23,560	4,852	0	469,328,412
总股本	471,075,735	4,852	–1,170,932	469,909,6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